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17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曹明傑

選任辯護人 張祐齊法扶律師
何怡萱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58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6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曹明傑科刑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曹明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事 實

一、曹明傑於民國112年8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資源回收」、「館長」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財物之車手，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7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陳亦可」、「亞東證券」向林佳龍佯稱：可註冊投資平台會員操作投資股票獲利，另其申購股票抽中100張，因信用問題需加大投資金額，會由專員收取儲值金額云云，致林佳龍陷於錯誤，於112年8月25日16時8分（起訴書誤載為「15時5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星巴克樹林中山門市」，將現金新臺幣（下同）182萬元交付依「資源回收」、「館長」指示至該處收款之曹明傑，曹明傑

01 當場出示偽造亞東證券外派專員「林博文」工作證，並交付
02 詐欺集團成員所提供之偽造「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
03 款收據（其上蓋有「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04 「林博文」印文及簽名各1枚，以下簡稱現金收款收據）」
05 私文書1份予林佳龍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亞東證券股份
06 有限公司、林博文及林佳龍。曹明傑收取上開款項後，再依
07 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放置在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麥當勞
08 廁所內，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前往收取，以此方式掩飾或
09 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
10 移轉犯罪所得。嗣林佳龍發現受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
11 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林佳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審理範圍

16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110年6月16日修正，同年月18日施
17 行，修正施行前該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
18 1項）；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對於判決之一部
19 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第2項）」，修
20 正施行後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1項）。對
21 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
22 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2
23 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24 （第3項）」。原審認定上訴人即被告曹明傑（下稱被告）
25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6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
27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8 項後段之洗錢罪，為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29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及諭知相關
30 沒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稱：僅就量刑上訴
31 等語（見本院卷第82頁、第107頁），是被告上訴效力及範

01 圍自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
02 收部分，本院之審理範圍僅為原判決關於附表科刑部分，以
03 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
04 審理，先予敘明。

05 二、前引之犯罪事實，業據原判決認定在案，非在審理範圍內，
06 惟為便於檢視、理解案情，乃予以臚列記載，併此敘明。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刑之說明

0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2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
13 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14 外，其餘條文於同年8月2日生效（下稱新法）。查：

1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16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
18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
19 移列為第19條，其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0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1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22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23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原判決之認定，被
24 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比較修正前、後之
25 規定，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為輕。至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業
28 經新法刪除，由於宣告刑係於處斷刑範圍內所宣告之刑罰，
29 而處斷刑範圍則為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適用後所形成，自應綜
30 觀上開修正情形及個案加重減輕事由，資以判斷修正前、後
31 規定有利行為人與否。惟被告有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事由，

01 而該事由為應減輕（絕對減輕）其刑之規定（並無其他法定
02 加重其刑之事由），則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
03 刑，因法定減刑事由之修正，致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4
04 年11月以下3月以上，僅能在此範圍內擇定宣告刑，而依修
05 正前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得宣告最重之刑期則為有期
06 徒刑5年，兩者相較，自以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利於
07 被告。

08 (2)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其刑規定，被告行為後亦經修正，
09 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0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新法將自白減刑規定移
11 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其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3 者，減輕其刑」。新法所規定之要件雖較嚴格，惟被告於偵
14 查及原審、本院均自白犯罪（見偵查卷第4至6頁、第74頁、
15 原審卷第81頁、第89頁、本院卷第11至112頁），且被告於
16 本院已繳回犯罪所得，有本院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7 118頁），均符合上開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是新法自白減
18 刑規定並無較不利被告之情形。

19 (3)綜上，被告如原判決犯罪事實及理由欄所示洗錢犯行，經綜
20 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21 應適用較有利之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22 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採相同意
23 旨）。

24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5 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26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27 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8 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29 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30 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以及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
31 款、第3項分別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

0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
02 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發起、主
03 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分別係就
05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
06 萬元、1億元以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並犯同
07 條項其他各款、在中華民國領域外提供設備，對中華民國領
08 域內之人犯之等行為態樣，以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09 項前段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罪之行為態樣之加
10 重其刑規定，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11 條第1項前段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
12 重處罰，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本案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
13 同詐欺取財犯行，依原判決所認定詐欺獲取財物未逾500萬
14 元，且僅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15 組織罪，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
16 構成要件均不該當而不成立。

17 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58條，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18 布，並明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
19 施行即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按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20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1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2 刑」，而該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
23 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
24 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逕行適用。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6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7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修正後洗錢
2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刑
29 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30 造特種文書等罪，惟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此部分犯罪事
31 實及罪名，被告亦為認罪之表示（見原審卷第80頁、第81

01 頁)，且此部分與檢察官起訴經原審判決有罪之加重詐欺取
02 財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自應
03 併予審理。

04 (三)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林博文」印章、印文及簽名之行為，係偽造現金收款收據
06 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
07 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08 論罪。

09 (四)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10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11 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13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14 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
15 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
16 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
17 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
18 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
19 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
20 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
21 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
22 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
23 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
24 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
25 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
26 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
27 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
28 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與「資源回收」、「館
29 長」、「陳亦可」、「亞東證券」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年
30 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31 犯。

01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2 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
03 偽造私文書、行使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4 段之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5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6 (六)刑之減輕

07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9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業於警詢、原審及本院審
10 理中自白犯行（見偵查卷第4至6頁、第74頁、原審卷第81
11 頁、第89頁、本院卷第111至112頁），復繳回犯罪所得，有
12 本院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8頁），而符合詐欺犯罪
13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

14 2.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
15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16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17 條第1項後段亦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8 白者，減輕其刑。再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
19 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
20 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
21 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
22 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
23 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
24 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
25 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
26 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
27 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28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29 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
30 院時均就所犯洗錢罪為自白，又被告已繳交本案犯罪所得，
31 均如前述，則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1 項前段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
02 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取財罪，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
04 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
05 分減輕其刑事由。

06 二、撤銷原審判決關於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部分之
07 理由：

08 (一)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上開詐欺犯行明確，予以論科，固
09 非無見。然查：

10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自
11 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
12 均自白其犯行，復繳回犯罪所得，自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3 例第47條之適用乙節，原審未及適用，容有未當之處。

14 2.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時均就所犯洗錢罪為自白，且被告
15 於本院已繳回犯罪所得，自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6 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應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
17 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原審
18 未及審酌上情，亦有疏誤。

19 3.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
20 於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1 (二)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擔
22 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實施行使偽造文
23 書、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其等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掩
24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不僅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
25 成告訴人之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
26 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被告於本院已繳
27 回犯罪所得，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28 未婚、從事工地工作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13
29 頁)，暨其犯罪動機、手段、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
30 狀況、詐騙金額、被害人等所受財產上損失程度等一切情
31 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提起公訴，檢察官董怡臻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5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06 法官 商啟泰

07 法官 許文章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蘇柏瑋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8 收或追徵。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